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通过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工银瑞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工银瑞信—滇中保理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14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或“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银瑞信—滇中保理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首期发行应当自函出具

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会发行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润城一区15栋易见股份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222,815,35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任子翔先生、罗寅先生、独立董事李洋先生、梁志宏先生、赵起高先生通过电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谢建辉先生通过电讯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蓬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6,757	99.9423	128,600	0.05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8,804	95.0105	128,600	4.98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云 陈伟航

(二)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0-05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从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资产和负债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8.91亿元,较期初增加10.83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90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累计金额为14.22亿元。其中,存放于香港和印度的账面余额为13.77亿元,占比超七成,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2.15亿元。因对上述存货无法实施监盘且无法有效替代程序,公司发出保持谨慎意见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确认的具体依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值且本期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类别列示存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具体存放地点、形成的原因、采购方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减值准备、库龄等;(3)存放于香港和印度的存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购入日期、数量、金额、主要供应商和购买方、存放地点、物流及仓储资料,以及相关单据是否完整;(4)结合所持境外机构对存放于香港和印度的具体情况和存货大金额减值的情况,说明注册会计师认定无有效替代程序的原因,以及存货的真实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存货监盘是否存在替代性程序,如有,说明未执行替代性程序的原因,并结合存货科目对整体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说明所发表审计意见的恰当性,以及依据的合理性。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7亿元,同比下降76.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47亿元,亏损幅度扩大27.80亿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58亿元,亏损幅度扩大27.27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且扣非后净利润巨额亏损。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且2019年度亏损严重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项无保留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业务板块行业环境和业务特点,分析主营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及目前所面临困难、业务发展障碍和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举措;(2)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提供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货款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近三年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变化原因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关联冲回。临时公告显示,2019年10月,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拟以“无出其右”香港兴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飞)100%的股权以及深圳兴飞对香港兴飞11.42亿元的债权,其中,香港兴飞对8.79亿元应收账款和1.91亿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月,公司取消上述资产转让事宜,香港兴飞目前仍在合并范围内。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香港兴飞将生产资料销售给客户,自前年12月,因资金链断裂造成该销售物品质量问题与售后技术沟通无法解决,引发销售退货,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体现为-5.1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销售退货对应的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销售金额、合作时间、客户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时点;(2)第四季度销售退回与香港兴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关联性,以及与深圳兴飞对香港兴飞11.42亿元的债权的关联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5.37亿元、34.37亿元、7.15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75亿元,账面价值为4.98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出现断崖式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大幅降低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四季度收入冲回相关,如是,列示冲回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金额、账龄、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对应营业收入冲回情况,对应存货退回情况等,并全面核查以往年度是否存在冲回坏账应收账款;(2)分业务板块列示应收账款前十名具体对象,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3)结合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坏账核销和回收、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各业务板块坏账计提标准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得出的审计结论,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52亿元,包括应收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等款项,坏账准备累计金额为1.35亿元,计提比例近九成,其中,本期计提金额为0.5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十大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形成时间、交易背景及形

成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长期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68亿元,此外,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为0.55亿元,均为克州PPP项目和巧家PPP项目,金额分别为2.32亿元、0.91亿元,其中克州PPP项目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6万元。公司前期回函称2018年回函函显示,克州PPP项目回款率不足一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收入、收款期限,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现金回收金额、应收款项金额等,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上述项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审慎性,以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商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15.00亿元,其中,深圳兴飞、中融通物联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通)、深圳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宇科技)分别为9.46亿元、3.31亿元、2.24亿元,前期已经分别计提减值准备4.47亿元、0.25亿元、0元,2019年对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10.28亿元。公司前期回复我部2018年年报问询函称,上述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均高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手方无减值补偿义务,且公司针对商誉减值计提合理且充分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标的资产自收购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财务指标,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历史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上述标的资产前十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销售或采购金额、现金流,是否为关联交易等;(3)报告期末各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减值是否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计算过程;(4)结合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充分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5)是否存在需要调整上述标的资产的资产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情形,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6)结合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支付、历史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情形。请年审会计师、重组组顾问结合2019年度经营和资产减值情况,对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3)-(5)发表意见。

8.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27亿元,同比增长89%,主要为往来款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列表前十名其他应付款对应的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金额及交易背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9.关于受限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11.04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0.36亿元、应收账款5.32亿元、投资性房地产2.40亿元、固定资产1.85亿元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受限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得出的审计结论,并发表意见。

10.关于流动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16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0.36亿元。同时,公司账面临时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7.29亿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金额合计3.34亿元。此外,公司账面还有待偿还票据及应付账款6.98亿元。同时,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8%,相比上年同期提高80个个百分点。公司流动性风险和流动性比率分别为0.53、0.37,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上述财务指标反映公司偿债压力的进一步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各科目中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借款方、抵押、质押等情况;(2)截至目前到期债务的明细及偿还情况,逾期债务的偿还安排;(3)结合资金情况和2020年度的具体偿债安排等,充分提示公司的财务压力及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7月2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调整和披露。此外,我部前期已向公司发出多封问询函,均得到回复,请公司结合2019年报情况一并回复。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3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

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当前价格走势,并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3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公拍网”(http://www.gpai.net)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得知,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文化”)持有的7,000万股股权在“公拍网”上进行的第二轮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2020年7月12日10时至7月15日10时止)现已结束,本次拍卖活动无人竞标而再次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7,8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本次司法拍卖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约占富控文化持股数44.34%。上海富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此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后续若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或同意以本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拍卖财产,则富控文化持有的上市公司7,000万股股权将依法交其抵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提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刚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樊春雷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张刚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刚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张刚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刚(简历附后)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张刚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樊春雷(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金新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部分》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刚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副董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简历附件:

1.张刚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华鹏采购中心负责人、瓶罐业务中心负责人、上海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山东华鹏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总经理。

2.樊春雷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生,大学学历。2002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山东华鹏销售副经理、销售经理、瓶罐和器皿销售副经理、器皿销售副经理、器皿业务中心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江苏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任山东华鹏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鹏器皿业务中心总经理兼江苏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副董

事长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樊春雷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副董

事长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特此公告。

报告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15日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

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成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长期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68亿元,此外,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为0.55亿元,均为克州PPP项目和巧家PPP项目,金额分别为2.